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宁陵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15个站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5-6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66号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15个站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15 个站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15 个站点）项目。

2.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5-6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66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7. 服务期限：1 年。

8. 预算金额：1430000.00元。

控制价：1430000.00元。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2.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查询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查询信息），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出具承诺函）。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时间：采购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

采购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采购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09月1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商丘市开标席位五。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09月 16 日 9 时 00 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9月16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5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7.6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 6 月 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地址：宁陵县张弓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5896976161

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10090

发布人：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地址：宁陵县张弓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5896976161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1009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15个站点）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控制价	1430000.00元
1.3.1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接收截止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3.6.1	签字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签章指签字和盖章；签字或盖章均可使用 CA。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相关方面的专家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6.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40%，第二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20%，第三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20%，第四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20%
6.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u>40</u>%。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u>7</u> 日历 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u>5</u>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

		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在网上用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1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

		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市场主体诚信库已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等资料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市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
--	--	---

		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3	其他事项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大厅，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 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响应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响应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响应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特别提醒： 9.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9.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①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④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其它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响应人须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磋商公告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1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进行线上签到。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竞争性磋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6.7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磋商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说明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市场主体诚信库已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等资料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市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

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1.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2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每承接过1项环保相关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注：需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运维人员 (12分) 投标人运维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运维人员需持有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人员培训合格证，提供原件扫描件。 运维车辆 (6分) 本项目配备运维车辆2部的，得4分，每增加1部加2分，最多加2分，低于3部者不得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行驶证） 手工比对采样器 (6分) 供应商提供2套手工比对采样器（PM_{2.5}和PM₁₀）的得6分；低于2套者得0分。（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针对本项目PM_{2.5}和PM₁₀手工比对采样器按时配备的承诺函） 运维办事处 (5分) 投标人需承诺在区域内至少设立1个驻地办事处，环境条件基本能够满足环境监测运维管理要求。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运维办事处为投标人自有或承诺设立的。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承诺设立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设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10分）	供应商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质控的内容。 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清晰、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较为清晰、合理、可行得6分； 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不够清晰、合理、可行得2分； 4. 未提供质控体系及质控措施的，得 0 分。
		运维方案（15分）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运维方案。 1. 运维方案清晰、合理、可行，得15分； 2. 运维方案较为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 3. 运维方案不够清晰、合理、可行，得5分； 4. 未提供运维方案的，得0分。
		应急预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对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 1. 应急预案方案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 2. 应急预案方案较为清晰、合理、可行，得6分； 3. 应急预案方案不够清晰、合理、可行，得2分； 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运维比对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运维区域、站点情况制定便携式监测仪器比对方案。 1. 列出各种需开展比对监测的情况、比对结果的应用，并制定完善的比对流程的，得10分； 2. 列出几种需开展比对监测的情况、比对结果的应用，制定基本的比对流程的，得6分； 3. 列出个别需开展比对监测的情况、比对结果的应用，制定的比对流程较差的，得2分； 4. 未提供运维比对方案的，得0分。
		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工作，做好空气站日常24h监控，填写监控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 2. 服务方案较为清晰、合理、可行，得6分； 3. 服务方案不够清晰、合理、可行，得2分。 4.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磋商按无效处理。在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县分局有权终止合同。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宁陵县服务范围： 宁陵分局、城关镇、张弓镇、柳河镇、逻岗镇、石桥镇、黄岗镇、华堡镇、刘楼乡、程楼乡、乔楼乡、城郊乡、阳释乡、孔集乡、赵村乡15个乡镇空气自动站均是6因子(PM10 、PM2.5、SO2 、NO2、O3 、CO)。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服务内容

1、供应商负责运维的空气站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 其中监测仪器包括PM10 、PM2.5、SO2 、NO2、O3 、CO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等。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空气站均配备站房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通讯设备，并能向采购人指定系统正常上传监测数据。

2、监测工作方式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有线网络向采购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一、运维保障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的需要。

供应商在负责运维区域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系统质控保障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2、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备品备件和耗材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3、供应商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一）运维的工作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0%及以上；
- 3、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0%及以上；
-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 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二）运维的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情况监控；
- 5、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采购人通讯正常；
- 8、开展对空气自动站 PM_{10} 与 $PM_{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 10、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 11、对于仪器使用超过8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

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采购人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供应商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1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供应商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三）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 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查看平台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处理异常数据和问题站点，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采购人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8) 每天通过商丘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站 1 次（两次周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PM₁₀和PM_{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6)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10)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的采样头至少每周清洗 1 次。遇到连续数日颗粒物重污染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头；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14)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5)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6)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8)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9)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纸带时，进行系统自检；

(20)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_{10} 和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清洗 $PM_{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每月在运维区域至少选取1个空气站点，开展至少5天 PM_{10} 与 $PM_{2.5}$ 手工采样，与自动监测系统比对。

(4)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市控城市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 $PM_{2.5}$ 、 PM_{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每半年进行1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流量多点校准；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运维单位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的滤膜；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 供应商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 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乡镇站配备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气体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乡镇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计量单位，每年将乡镇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可溯源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①安装时；

②移动位置时；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供应商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等附属设施部件），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二、监督考核要求

(一) 考核标准

1、采购人根据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对供应商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比对监测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50分、运行维护部分40分、运维能力10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

2、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3、“两率”部分(满分50分)考核方法如下:

(1) 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2)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80%(含)以上，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3) “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含)的，两率得分=50;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50$;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90\% \times 50$ 。

4、运行维护部分(40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运维得分:

(1) 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52或53次。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 现场检查(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采购人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等,详见附表1和附表2;

5、运维能力考核方法(10分)。

(1)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2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1分;。

(2)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1分,人员稳定率不足80%,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运维人员调整变动要及时报告环保部门,违规一次扣1分。。

(3)报告制度

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周工作上报环保部门,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扣0.5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5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采购人所在县环保局报告说明原因,未按时报告每次扣1分。4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1.5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采购人无法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每次扣2分。

采购人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若采购人先于供应商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3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考核管理情况

采购人对供应商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供应商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2分采购人进行飞行检查要求供应商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2分。

6、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1)采购人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考核组，每两月定期、不定期依据《商丘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每月对供应商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以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考核结果作为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运维费的依据。

(2)单站设备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0%(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80%(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

(3)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0(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0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 /100)x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因地方申请站点停运的、停电或周运维超期的，将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4)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采购人致函或通报批评的，出现一次，扣3000元，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直接扣除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5)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2000元，超过96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6)供应商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一次扣2000元。如果供应商运维人员发生20%及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一次扣3000元，且供应商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若运维人员发生50%及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运维合同。

(7)运维能力考核得分每少1分，合同运维费用扣除1个百分点。

(8)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期运维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9) 运维期间，供应商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对应县区的运维合同，并扣除当期该县区所有点位的运维费。这些行为包括：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10) 供应商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采购人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行为所在县区的运维合同。

(11) 供应商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采购人报告的，出现1-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行为点位所在县区的运维合同；出现2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给予通报，当累计通报达到三次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不经采购人同意向地方部门透漏空气站仪器运行或更换设备信息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13) 因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终止合同相关规定

1、成交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连续2次考核出现2个或2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4个或4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

4、对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合同终止信息。

5、终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空气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如成交人不配合，采购人将其加入黑名单，在空气站运维管理项目招标时，不予考虑。

三、项目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一）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二）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三）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运维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XXX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采购编号为 XXXXXX，磋商项目为_____的磋商结果公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一、合同书

二、成交通知书

三、价格清单

四、合同附件

五、磋商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六、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响应性文件与本协议和磋商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响应性文件为准，本协议和响应性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运行维护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XX、XX、XXX、XXX 等 XX 个县区共 XX 个空气站的运维服务。

序号	县区	空气站点个数
1	XXX	XX
2	XX	XXX
3	XXX	XX
4	XXX	XX
...	...	...
合计		XX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度运维费用为（大写：XXXXXX 整，小写：XXXXX 元整），每月运维费用为（大写：XXXXX 整，小写：XXXXX 元整）。

3.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40%，第二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 后支付 中标价的20%，第三季度运维结束考核 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20%，第四季度运 维结束考核 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20%。

4、考核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5、运维的工作目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6、运维的工作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7、运维工作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8、项目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9、违约及变更条款

9.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政府目标考核和排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9.2如果空气站由于省厅或市局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0、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其他

11.1 空气站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是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11.3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1.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1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 户 行：XXXXX
地址：	银 行 账 号：XXXX 单 位
	地 址：XXXX
	电 话：XXXX
	社会信用代码：XXXXX
	签 署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一、其他材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限为_____。

（3）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

（5）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注：用于二次报价使用，不需要做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乡镇空气站运维服务(15个站点)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	...	...	...	...

注：1. 该表列明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供应商须在对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 否则不需填写。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磋商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提醒: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 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无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而触犯刑法的情形的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员、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近两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不得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经法院判决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情形。请供应商据实承诺，如未提供该项承诺或提供虚假承诺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磋商按无效处理。在本项目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以上情况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有权终止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五: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